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玉簡字第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邱彥智

被告 彭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花蓮簡易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以U會議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玉里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